

PARATERA 并行[®]

并行科技

NEEQ : 839493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PARATERA Tech Corp., Ltd.



半年度报告

2023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陈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爱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爱红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7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45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47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79
附件 II	融资情况	7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并行科技、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并行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前身
弘健投资	指	北京弘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鼎健投资	指	北京鼎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健投资	指	北京嘉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健投资	指	北京信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汇健投资	指	北京汇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并行天津	指	并行（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并行广州	指	并行（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北龙超云	指	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超算云	指	宁夏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超算云	指	长沙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超级云计算	指	北京超级云计算有限公司
北京超算	指	北京超算有限公司
清控基金	指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西藏龙芯	指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银杏华清	指	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马力文化	指	北京马力文化有限公司
兴健投资	指	北京兴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原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PARATERA Tech Corp. Ltd. PARATERA		
法定代表人	陈健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15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陈健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陈健、贺玲，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5-I6550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超算云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并行科技	证券代码	839493
挂牌时间	2016年11月2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46,73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中金公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主办券商投资者沟通电话	010-65051166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师健伟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1号楼三层
电话	010-82780511	电子邮箱	shijw@paratera.com
传真	010-82899028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1号楼三层	邮政编码	100094
公司网址	www.paratera.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9022234R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1号楼101-301		
注册资本（元）	46,73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大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4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超算云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科研和企业用户提供安全、易用、高性价比的超算服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围绕超算建设者和最终使用者，自主研发并提供超算云软件、超算云服务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为广大来自于科研教育、航空航天、石油勘探、智能制造、地球环境、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各应用领域的用户提供超算服务。其中，超算云服务业务以云计算的方式向用户提供高性能 CPU、GPU 算力资源及相关 IT 服务；超算云软件涉及产品包括自研软件、定制软件及代理软件。公司拥有多款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包括 Paramon、Paratune、ParaCloud 等，功能涵盖应用特征收集、应用特征分析、应用特征优化、应用特征数据库应用等环节。

超算云服务以云服务的方式为用户提供超算算力资源及相关 PaaS 服务，大幅降低用户利用超算算力资源的学习成本和资本开支；依托于云上海量的、可随时按需调用的超算算力资源池，加速用户科研和研发进度；借助丰富的 PaaS 层组件、接口和工具，开发并部署贴合行业需求的自动化超算业务流和数据流。公司产品及服务旨在解决用户在高性能计算应用中面临的计算能力、软件环境、技术支持、业务化环境等诸多难点、痛点。

公司作为赋能型高科技平台型企业，始终聚焦科技创新的前沿领域，不断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关突破，未来公司将重点为新兴科技企业、转型传统企业等国家重点发展领域提供更加灵活、定制化的云计算服务，为新兴产业的发展和传统产业的优化升级赋能。

(一) 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目标市场和客户的实际需求以及相关技术的发展趋势，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制定公司中长期研发规划，明确各阶段研发目标。

为了保证研发的质量和效率、切合客户的实际需求，公司聘用拥有丰富项目管理实施经验及技术服务经验的资深技术专家参与公司产品的研发；主动对接学术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积极构建产学研一体化的合作研发平台。

公司通过合理的项目组织形式、项目预算、控制与考核制度、人员激励机制，以及信息、资源共享模式保证合作研发平台的高效运作。

(二) 销售模式

公司按区域及行业划分销售范围，通过推广活动、行业年会等方式培养市场、寻找客户、挖掘客户需求；按照客户的不同需求将客户分为使用云计算资源的客户与自建计算资源的客户，相应推出“超算云服务”、“超算云软件”两个板块，每个板块由并行旗下的多款产品与服务提供支持。

1、超算云服务

针对非自建数据中心或自身计算资源不足、租用系统、软件、服务的用户，并行科技提供云服务化的超算服务，公司主要服务包括并行通用超算云、并行行业云、并行 AI 云等。并行科技将各类超算计算资源整合为统一云计算资源池，提供统一账号、统一入口，面向各应用领域、各行业的科研计算用户，以云计算的方式向其提供高性能 CPU、GPU 算力资源和相关 IT 服务。并提供并行超算云桌面、移动作业管理器、7x24 小时应用专家移动在线支持、应用运行特征分析、应用优化服务等独特功能，帮助用户便捷、高效使用云计算资源。

2、超算云软件及技术服务

并行科技围绕高性能计算设计、开发了相关的软件产品和服务。Paramon 产品是并行科技打造出的首款行业领先产品，已拥有广泛的客户群。并行超算云平台 ParaCloud 和并行运营大数据平台

ParaData 是其中混合云战略支撑的基础平台。

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超算数据中心架构设计、评估及优化服务、OITS 7x24 小时在线运维服务、EITS 私有云运维服务、并行服务数据分析报告、并行特征指数等服务。

（三）关键资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并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业务许可及资质。

公司拥有支撑其自身业务开展的全部核心技术，包括大规模分布式超算集群运行数据采集与分析技术、应用全生命周期监控与分析技术、多地域跨网络跨集群的算力资源智能调度技术、集群内算力资源智能调度技术、超算业务化计算支撑平台及其相关技术、应用软件 SaaS 化平台技术、应用优化技术等。公司核心技术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其中部分技术为公司特有技术，具有较强的独特性及较为显著的技术突破。公司加强在算力资源接入与池化、资源调度、数据安全方面的布局，顺应超算云行业发展趋势，致力于全方位服务客户，大力拓宽各类应用场景的落地，推动中国科研事业的进步。

（四）销售渠道

公司主要客户来源于生命科学、航空航天、石油勘探、智能制造、地球环境、科研教育等各应用领域的科研、生产研发客户。

（五）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超算云服务、超算云系统集成、超算软件及技术服务、超算会议及其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行业情况

中国处于产业升级的关键时期，科技和科研的投入和发展将起到关键作用。作为科研三种研究手段理论研究、实验研究和计算研究中发展最迅速的计算研究基础设施，超算中心的投入一直是国家和各地政府及单位的重点投入方向。

超算云服务面向的客户群体范围广，有国家级的前沿科学研究，有海量的科研工作任务，有工业生产型业务，也有海量小型计算用户。

超算云服务面向的业务复杂，按照应用软件分类，有自主开发的大型科学前沿研究，有成熟商业软件，有迭代速度很快的开源应用软件，还有快速增长的国产应用软件单位和企业致力于开发国产应用软件。

众多需求叠加在一起，需要从国家级的层面进行总体统筹规划，实现更高质量、更优价格的服务，满足广大科技和科研工作者的需求。

（三）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详细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主体</th><th>证书名称</th><th>证书编号</th><th>认定时间</th><th>到期时间</th></tr></thead><tbody><tr><td>1</td><td>并行科技</td><td>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td><td>GR202211001817</td><td>2022/11/02</td><td>2025/11/01</td></tr></tbody></table>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定时间	到期时间	1	并行科技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11001817	2022/11/02	2025/11/01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定时间	到期时间								
1	并行科技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11001817	2022/11/02	2025/11/01								

	2	并行科技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32010597401	2023/07/09	2025/07/08
	3	并行科技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0ZJTX0199	2020/10	2023/10
	4	并行科技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R-2013-1279	2013/11/11	长期
	5	北龙超云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1002102	2021/10/25	2024/10/24
	6	北龙超云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12161036001	2021/10/13	2023/10/12
	7	北龙超云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2ZJTX3088	2022/10	2025/10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2,512,534.26	129,458,893.59	56.43%
毛利率%	23.67%	25.0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09,233.87	-48,102,364.8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922,254.50	-47,988,396.9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99%	-23.2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07%	-23.44%	-
基本每股收益	-0.85	-1.03	-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66,786,111.39	744,637,748.34	2.97%
负债总计	668,849,611.37	617,673,599.37	8.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369,610.05	120,954,834.95	-29.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3	2.59	-29.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50%	65.4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7.23%	82.95%	-
流动比率	56.32%	56.75%	-
利息保障倍数	-6.71	-7.47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3,509.04	-20,947,918.26	-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6	4.57	-
存货周转率	18.47	1.08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97%	-8.6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6.43%	79.06%	-
净利润增长率%	28.57%	-85.06%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71,050,131.58	22.31%	153,826,896.55	20.66%	11.20%
应收票据	536,750.00	0.07%	37,905.00	0.01%	1,316.04%
应收账款	52,704,457.38	6.87%	40,812,726.75	5.48%	29.14%
存货	56,713,201.62	7.40%	75,388,890.44	10.12%	-24.77%
固定资产	274,648,869.76	35.82%	256,247,494.79	34.41%	7.18%
无形资产	4,429,055.97	0.58%	3,344,780.56	0.45%	32.42%
商誉	5,052,333.86	0.66%	5,052,333.86	0.68%	-
短期借款	91,104,253.74	11.88%	27,000,000.00	3.63%	237.42%
长期借款	-	0.00%	3,000,000.00	0.40%	-100.00%
预付款项	29,490,925.90	3.85%	14,072,316.44	1.89%	109.57%
其他应收款	3,065,052.23	0.40%	1,661,414.15	0.22%	84.48%
其他流动资产	42,900,365.82	5.59%	35,940,032.48	4.83%	1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72,630.68	1.17%	8,890,910.05	1.19%	0.92%
使用权资产	53,073,051.46	6.92%	93,763,482.69	12.59%	-43.40%
应付账款	52,922,870.48	6.90%	66,956,080.76	8.99%	-20.96%
合同负债	442,549,649.74	57.71%	379,624,052.79	50.98%	16.58%
应付职工薪酬	10,690,451.82	1.39%	37,543,314.01	5.04%	-71.53%
应交税费	1,263,317.65	0.16%	1,111,316.90	0.15%	13.68%
其他应付款	638,167.41	0.08%	851,974.06	0.11%	-25.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00,569.86	3.57%	32,245,567.88	4.33%	-15.03%
租赁负债	33,173,314.77	4.33%	43,488,037.53	5.84%	-23.72%
长期应付款	889,025.49	0.12%	2,637,449.98	0.35%	-66.29%

长期应收款	16,345,926.14	2.13%	17,945,926.14	2.41%	-8.92%
资产总计	766,786,111.39		744,637,748.34		2.9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 应收票据：主要是收到客户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 (2) 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购入一款用于设备管理的工具型软件。
- (3) 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求，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服务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4) 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了该部分银行贷款。
- (5) 预付款项：预付款项与期初相比增加109.5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预付IPO相关的中介费用以及设备的采购预付款项。
- (6) 其他应收款：本期新增的金额主要是预付的投标保证金。
- (7) 存货：上期采购的硬件商品，本期已经完成交付及收入确认，存货金额减少。
- (8) 长期应收款：本期新增为融资租赁的保证金。
- (9) 固定资产：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35.82%，同时较上期增长7.18%，主要系公司因业务持续发展，增加专项设备的固定资产采购。
- (10) 使用权资产：主要系公司为了扩大生产，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租用的专项设备以及办公场地的租赁，随着逐步还款，存量的使用权资产在报表日减少显著。
- (11) 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职工薪酬与期初相比减少71.53%，主要系期初金额含上年度的年终奖金金额。
- (12) 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融资租赁到期，款项已经支付，所以金额减少。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202,512,534.26	-	129,458,893.59	-	56.43%
营业成本	154,582,433.11	76.33%	96,986,682.76	74.92%	59.39%
毛利率	23.67%	-	25.08%	-	-
销售费用	44,185,192.64	21.82%	40,617,820.37	31.38%	8.78%
管理费用	19,977,577.62	9.86%	18,006,361.89	13.91%	10.95%
研发费用	17,881,951.23	8.83%	17,163,702.43	13.26%	4.18%
财务费用	3,958,733.09	1.95%	4,094,028.62	3.16%	-3.30%
信用减值损失	-1,037,323.42	-0.51%	-501,289.93	-0.39%	-
资产减值损失	194,730.94	0.10%	-7,582.97	-0.01%	-
其他收益	6,153,462.45	3.04%	896,543.58	0.69%	586.35%
资产处置收益	-	0.00%	36,328.63	0.03%	0.00%
营业利润	-33,447,707.23	-16.52%	-47,315,667.80	-36.55%	-
营业外支出	40,000.00	0.02%	-	0.00%	-
净利润	-33,726,134.70	-16.65%	-47,216,552.52	-36.47%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内收入同比增加较快,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方向稳定,超算云服务业务快速稳定的发展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的比例较高,主要系超算云系统集成业务成本的影响。

(3) 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同比明显下降,具体如下:

	本期	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费用率	21.82%	31.38%	-9.56%
管理费用率	9.86%	13.91%	-4.05%
研发费用率	8.83%	13.26%	-4.43%

(4) 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后付费客户增加,从而导致短期应收账款增加,从而根据公司的坏账政策,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5) 资产减值损失为正主要系本期收回的合同资产。

(6) 其他收益增加较多主要是两部分:1、进项税加计抵减 458.64 万;2、收到政府研发补贴 100 万。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2,512,534.26	129,458,893.59	56.43%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154,582,433.11	96,986,682.76	59.39%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超算云服务	157,701,248.63	114,206,355.90	27.58%	28.69%	26.59%	1.20%
超算云系统集成	36,266,663.43	34,652,817.84	4.45%	730.62%	917.69%	-17.56%
超算软件与技术服务	8,461,171.58	4,999,518.46	40.91%	252.88%	90.50%	50.36%
超算会议及其他服务	83,450.62	723,740.91	-767.27%	-45.02%	-2.37%	-
合计	202,512,534.26	154,582,433.11	23.67%	56.43%	59.39%	-1.41%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有较大增长,主要是因为超算云服务的快速增长贡献。公司核心业务超

算云服务建立在自主研发的并行科技超算云平台基础之上，具有资源申请快、响应快、操作快、传输快、计算快及分析快的特点，给客户带来了极好的体验，致使收入增长较大。同时今年 AI 算力市场的爆发，也给公司增长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

超算云系统集成和超算软件与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重点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在 2023 年上半年完成验收，导致收入较同期增长较大。

超算会议及其他服务收入变动系由于部分会议未举办。

（三）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3,509.04	-20,947,918.2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77,893.44	-53,874,010.5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77,059.75	-23,386,066.79	-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正，主要得益于公司业务的良好发展，销售回款同比增长 92.53%，远大于现金流出，所以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正。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公司为补充经营现金流，新增银行贷款导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并行（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在线运维服务	20,000,000.00	386,343.97	-11,072,473.81	-	-1,557,779.44
并行（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超算云服务	20,000,000.00	4,676,370.23	-24,699,706.07	103,853.66	-3,632,560.18
长沙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超算云服	10,000,000.00	48,652,454.60	-14,323,159.30	4,922,958.26	-5,471,054.94

	司	务					
宁夏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	控	超	10,000,000.00	18,907,986.60	8,862,827.04	6,200,231.99	-274,027.71
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	股	算	10,000,000.00	231,544,635.98	26,989,722.16	102,304,198.69	13,517,998.15
北京超级云计算有限公司	子	云	10,000,000.00	-	-	-	-
北京超算有限公司	公	服	100,000,000.00	-	-	-	-
	司	务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并行科技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1、并行(天津)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0月20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L2993A,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商务区新成路2号601-11(集中办公区),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乔楠,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会议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展览展示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并行(广州)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5月31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D5G6XF,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明志街1号信息枢纽楼3楼3-2L332-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功杰,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3、长沙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0月8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QTTRE18,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山大学科技园岳麓街道潇湘中路328号麓枫和苑1栋610室,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功杰,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数据处

理；计算机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咨询；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计算机、计算机零配件、软件的零售；物联网技术、通讯设备的研发；房屋租赁；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销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8月26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08026156，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53号院13号楼3层01-301-6室，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迪，经营范围：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维修计算机；经济信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设备）；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宁夏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7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76JU8A3K，注册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关村中卫园A座106室，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海超，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营电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北京超级云计算有限公司：2021年8月20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4E9YB85，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53号院13号楼3层01-301室，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迪，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维修计算机；数据处理；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基础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北京超算有限公司：2022年3月22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7LEE0466，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53号院13号楼3层01-301-2室，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迪，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箱包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技术替代风险	<p>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并将核心技术转化为产品。但计算机领域发展迅速，硬件更新换代频繁，每当关键部件发生技术进步时，都会带动相关软件、操作系统、技术服务等相关领域的波动。因此，相关技术突破时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对技术突破的响应速度或进度落后于同类企业，会有流失市场份额的风险。</p> <p>公司为应对技术替代风险，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自有软件不断升级，一直保持行业先进水平。</p>
人才引进和流失风险	<p>稳定、高效的科研人才队伍是科技型企业保持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吸引专业技术人才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p> <p>公司为应对人才引进和流失风险，在薪酬结构、绩效考核、招聘奖励等方面不断完善，吸引多层次人才，使人才渠道不再单一。</p>
数据泄露的潜在风险	<p>公司业务涉及到数据的收集，如果收集到的数据涉及个人隐私、国家安全或其它非法数据，将面临相应的数据存储、数据安全等数据相关的法律和技术风险。</p> <p>公司为应对数据泄露风险，不断加强员工的保密意识，制定了“保障客户数据安全、保护客户知识产权、保守客户商业机密”的并行天条，一旦违反，将导致终止劳动合同，取消除基本工资之外的各种奖金，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民事和刑事责任。</p>
研发风险	<p>数据中心行业与超算行业同属激烈变化中的计算机行业，这给业内企业带来了挑战，也带来了机遇。如果企业不能准确地预测技术的发展趋势，对产品或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方向，或开发掌握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有效地推广应用，将面临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的风险。</p> <p>公司能够顺应日新月异的新技术，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吸引高精尖人才加入公司，致使公司一直站在专业技术的最前沿。</p>

<p>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p>	<p>公司拥有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报告期内未发生严重的被盗版及侵权事件。鉴于国内市场和知识产权保护现状以及软件易于复制的特性，公司的产品存在被盗版的风险。公司的产品、研究成果若遭较大范围的盗版、仿冒或非法销售，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p> <p>公司不断研发新的软件产品，不断申请新的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等，软件产品不断进行版本升级，发展直接客户和代理商，打击盗版、仿冒和非法销售。</p>
<p>政策监管环境变化的风险</p>	<p>由于互联网以及大数据处在较为新兴的产业领域中，相应的配套法律法规正在逐步完善，如果未来政府持续加强对数据服务行业的监管和立法，不断制定与完善相应的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将对数据服务行业的经营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p> <p>随着云计算和大数据的普遍应用，国家的监管政策也在不断完善，公司相信经营环境会有所改善。</p>
<p>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p>	<p>公司控股股东为陈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健、贺玲夫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二人直接持有并行科技 10,022,500 股，占并行科技股本总额的 21.45%，并通过鼎健投资、弘健投资、嘉健投资、信健投资、汇健科技间接控制并行科技 7,714,332 股，合计持有或控制并行科技 17,736,832 股，占并行科技股本总额的 37.96%，并且夫妻二人在董事会占有重要地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p> <p>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治理机构，增强各机构协调的职能，加强信息披露制度管理，以减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p>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0.00	316,636.00	316,636.00	0.37%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是否结案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黄新平	并行科技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是	0.00	否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作出“(2023)京	2022年9月19日

						01 民 终 5448 号” 终 审 判 决 ， 判 决 驳 回 上 诉 ， 维 持 原 判 。	
陈健	黄新平	合伙企业 纠纷	是	0.00	否	北京市海 淀区人民 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 作出 “(2022) 京 0108 民 初 52271 号” 《北京市 海淀区人 民法院民 事裁定 书》，裁 定准予 原告陈 健撤回 起诉。	2022 年 12 月 6 日
北京鼎 健投资 中心 (有限 合伙)	黄新平	退伙纠 纷	是	0.00	否	北京市海 淀区人民 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5 日 作出 “(2023) 京 0108 民 初 9544 号 ” 《北京市 海淀区人 民法院民 事裁定 书》，裁 定本案 按北京 鼎健投 资中心 (有限 合伙) 撤 回起诉 处理。	2023 年 5 月 5 日
总计	-	-	-	0.00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黄新平与并行科技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一审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京 0108 民初 43308 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黄新平全部诉讼请求。黄新平就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后，二审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京 01 民终 5448 号” 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项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陈健与黄新平、弘健投资合伙企业纠纷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2022)京0108民初52271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原告陈健撤回起诉。本项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鼎健投资与黄新平退伙纠纷诉讼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5日作出“(2023)京0108民初9544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北京鼎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撤回起诉处理。本项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起始	终止			
1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2023年4月21日	2024年4月21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7日	专利质押反担保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3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2021年11月9日	2023年11月4日	专利质押反担保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司								
4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2,700,000.00	2024年3月18日	2027年3月17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23,000,000.00	0.00	22,700,000.00	-	-	-	-	-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报告期内不存在未经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23,000,000.00	22,70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00	0.0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00	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00	0.0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00	0.0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接受劳务	8,000,000.00	1,630,395.90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劳务	2,000,000.00	-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0.00	0.0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00	0.00
提供财务资助	0.00	0.00
提供担保	0.00	0.00
委托理财	0.00	0.0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0.00	0.00
贷款	0.00	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行科技控股子公司北龙超云拟向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购买计算资源等技术服务，2023年度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8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1,630,395.90元；北龙超云承接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软件及服务平台开发、服务外包，软硬件采购等，2023年度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2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0.00元。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业务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

（1）激励方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9人，授予的权益数量为股票期权2,065,000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4.4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安排、业绩指标、禁售期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稿）》。

（2）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该议案于2022年5月17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核心员工认定程序为：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5月9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该议案于2022年5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明确意见，于同日经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于2022年5月17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意见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于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四次修订。《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稿）》于2023年3月1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结果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4）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 708,700 份，占授予总量的 34.32%，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公告》。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完成。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11 月 1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11 月 1 日	-	挂牌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承诺二、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11 月 1 日	-	挂牌	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	本人不占用公司资金,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5 月 31 日	-	发行	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承诺四、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5 月 31 日	-	发行	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承诺五、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2022 年 5 月 31 日	-	发行	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承诺六、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关于股份锁	正在履行中

					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弘健投资、鼎健投资、信健投资、嘉健投资、汇健科技	2022年5月31日	-	发行	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承诺七、弘健投资、鼎健投资、信健投资、嘉健投资、汇健科技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吕大龙、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清控基金、西藏龙芯、银杏华清	2022年5月31日	-	发行	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承诺八、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吕大龙、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清控基金、西藏龙芯、银杏华清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合计持有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邵志强、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马力文化、兴健投资	2022年5月31日	-	发行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承诺九、合计持有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邵志强、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马力文化、兴健投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5月31日	-	发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承诺十、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	2022年5	-	发行	关于稳定	参见“承诺事	正在履行中

人或控股股东	月 31 日			股价的承诺	项详细情况”之“承诺十一、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5 月 31 日	-	发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承诺十二、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	-	发行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承诺十三、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5 月 31 日	-	发行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承诺十四、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5 月 31 日	-	发行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承诺十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	-	发行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承诺十六、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	2022 年 5 月 31 日	-	发行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股东				的承诺	之“承诺十七、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董监高	2022年5月31日	-	发行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承诺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31日	-	发行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承诺十九、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5月31日	-	发行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承诺二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吕大龙、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清控基金、西藏龙芯、银杏华清	2022年5月31日	-	发行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承诺二十一、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吕大龙、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清控基金、西藏龙芯、银杏华清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合计持有5%以上表决权的股	2022年5月31日	-	发行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承诺二十	正在履行中

东邵志强、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马力文化、兴健投资				承诺	二、合计持有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邵志强、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马力文化、兴健投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5 月 31 日	-	发行	关于同业竞争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承诺二十三、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关于同业竞争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	-	发行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承诺二十四、公司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5 月 31 日	-	发行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承诺二十五、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 年 5 月 31 日	-	发行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承诺二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31日	-	发行	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承诺二十七、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31日	-	发行	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承诺二十八、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5月31日	-	发行	关于在审期间不新增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承诺二十九、公司关于在审期间不新增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5月31日	-	发行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承诺三十、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31日	-	发行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承诺三十一、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5月31日	-	发行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承诺三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吕大龙、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清控基金、西藏龙芯、银杏华清	2022年5月31日	-	发行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承诺三十三、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吕大龙、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清控基金、西藏龙芯、银杏华清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合计持有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邵志强、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马力文化、兴健投资	2022年5月31日	-	发行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承诺三十四、合计持有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邵志强、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马力文化、兴健投资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2022年5月31日	-	发行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承诺三十五、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弘健投资、鼎健投资、信健投资、嘉健投资、汇健科技	2022年5月31日	-	发行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承诺三十六、弘健投资、鼎健投资、信健投资、嘉健投资、汇健科技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承诺一、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挂牌前，公司控股股东陈健先生、实际控制人陈健、贺玲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除并行科技外，其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并行科技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并行科技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并行科技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并行科技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并行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并行科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同业竞争情况。

承诺二、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挂牌前，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若并行科技因缴纳社会保险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因缴纳社会保险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连带承担该部分补缴费用或支付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保证并行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并行科技因缴纳住房公积金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相关人员主张追偿住房公积金，本人承诺将无条件连带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若并行科技因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连带承担支付所有受到处罚的款项，保证并行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三、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

公司挂牌前，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不占用公司资金，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应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问题作为日常监督事项长期关注，为此，监事会可以不定期地聘请中介机构或要求公司内审部门对资金占用问题进行专项审计；注册会计师在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时，应当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对专项说明进行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况。

承诺四、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并行科技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并行科技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并行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并行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并行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市规则》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并行科技，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并行科技指定账户。

承诺五、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并行科技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并行科技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并行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并行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并行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公开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人上市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市规则》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第 (1) 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并行科技，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并行科技指定账户。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六、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并行科技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并行科技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并行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并行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并行科技股份

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市规则》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并行科技，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并行科技指定账户。

承诺七、弘健投资、鼎健投资、信健投资、嘉健投资、汇健科技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并行科技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并行科技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并行科技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并行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并行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合伙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合伙企业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市规则》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本合伙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合伙企业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合伙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并行科技，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并行科技指定账户。

承诺八、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吕大龙、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清控基金、西藏龙芯、银杏华清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并行科技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并行科技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并行科技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并行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直接持有并行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依照《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等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并行科技，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并行科技指定账户。

承诺九、合计持有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邵志强、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马力文化、兴健投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依照《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等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并行科技，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并行科技指定账户。

承诺十、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公司将切实遵守和执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按照上述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本公司股票，同时本公司也将遵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回购股份，不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自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承诺十一、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人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承诺十二、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人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承诺十三、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股票发行对本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2、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产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3、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力争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发行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并

公告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承诺十四、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十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8、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9、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出的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承诺十六、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有效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向本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承诺十七、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届时有有效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 1、根据届时有有效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督

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承诺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届时有效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根据届时有效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承诺十九、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承诺人作为并行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并行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或因合理事由与并行科技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并行科技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避免损害并行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3、本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并行科技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占用并行科技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并承诺以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并行科技资金或资产；

5、本承诺人将督促本承诺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承诺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除并行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6、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并行科技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本承诺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承诺人已向并行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与并行科技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承诺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并行科技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8、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承诺人作为并行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自本承诺人不再为并行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二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承诺人作为并行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并行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或因合理事由与并行科技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并行科技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避免损害并行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3、本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并行科技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占用并行科技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并承诺以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并行科技资金或资产；

5、本承诺人将督促本承诺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承诺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除并行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6、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并行科技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本承诺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承诺人已向并行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与并行科技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承诺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并行科技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8、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承诺人作为并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自本承诺人不再为并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二十一、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吕大龙、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清控基金、西藏龙芯、银杏华清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作为并行科技的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并行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或因合理事由与并行科技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并行科技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并行科技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不存在占用并行科技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并承诺以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并行科技资金或资产；

5、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督促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并行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6、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并行科技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作为并行科技股东期间，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二十二、合计持有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邵志强、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马力文化、兴健投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作为并行科技的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并行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或因合理事由与并行科技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并行科技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并行科技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不存在占用并行科技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并承

诺以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并行科技资金或资产；

5、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督促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并行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6、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并行科技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作为并行科技股东期间，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二十三、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关于同业竞争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并行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并行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本承诺人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并行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并行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实体等。

3、若并行科技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承诺人承诺将不与并行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并行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本承诺人承诺通过停止生产经营或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并行科技经营等形式消除同业竞争。

4、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对并行科技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并行科技或其他股东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承诺人将督促本承诺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并行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6、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并行科技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并行科技所有，如因此给并行科技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在损失确定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赔偿并行科技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承诺自出具之日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承诺人作为并行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二十四、公司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1、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及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

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二十五、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1、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10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为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二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1、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

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二十七、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1、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替发行人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若发行人报告期内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发行人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二十八、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

如因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相关租赁合同无效或产生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搬迁、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他人追索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承诺二十九、公司关于在审期间不新增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

本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期间，不新增股权激励计划，不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本公司股权结构。

承诺三十、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三十一、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

裁决、决定。

3、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三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 本人将严格履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在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三十三、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吕大龙、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清控基金、西藏龙芯、银杏华清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未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未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三十四、合计持有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邵志强、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马力文化、兴健投资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未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未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

合伙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三十五、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 本人将严格履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三十六、弘健投资、鼎健投资、信健投资、嘉健投资、汇健科技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二) 若本合伙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合伙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合伙企业未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合伙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本合伙企业未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各承诺主体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七)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	8,203,550.15	1.07%	融资租赁
使用权资	使用权资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	4,471,238.93	0.58%	融资租赁

产	产	约定			
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及配件	固定资产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627,471.59	0.08%	2018年7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龙超云与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网科技”)签署了超计算机柜服务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北龙超云将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及配件等专用设备存放于东网科技机房使用。因东网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受限而受限。
总计	-	-	13,302,260.67	1.73%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权利受限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485,568	33.14%	0	15,485,568	33.1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1,244,432	66.86%	0	31,244,432	66.8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22,500	21.45%	0	10,022,500	21.45%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46,730,000	-	0	46,73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8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陈健	7,632,500	0	7,632,500	16.33%	7,632,500	0	0	0
2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0,000	0	5,450,000	11.66%	5,450,000	0	0	0
3	北京鼎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0	5,000,000	10.70%	5,000,000	0	0	0
4	吕大龙	4,094,200	0	4,094,200	8.76%	4,094,200	0	0	0
5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0	2,800,000	5.99%	2,800,000	0	0	0
6	贺玲	2,390,000	0	2,390,000	5.11%	2,390,000	0	0	0
7	北京兴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67,035	0	1,267,035	2.71%	0	1,267,035	0	0
8	北京嘉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4,091	0	1,214,091	2.60%	1,214,091	0	0	0
9	银杏华清投资	1,163,400	0	1,163,400	2.49%	1,163,400	0	0	0

	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	北京弘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7,898	0	1,127,898	2.41%	1,127,898	0	0	0
合计		32,139,124	-	32,139,124	68.78%	68.78%	30,872,089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陈健直接持有公司 16.33% 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另外，鼎健投资持有公司 10.70% 的股份，嘉健投资持有公司 2.60% 股份，弘健投资持有公司 2.41% 股份，陈健系上述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陈健、贺玲为夫妻关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贺玲直接持有公司 2,39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5.11%，贺玲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公司股东吕大龙先生为西藏龙芯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西藏龙芯持有公司 2,8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5.99%；吕大龙先生持有公司 4,094,200 股股票，持股比例 8.76%。

4、公司股东吕大龙先生为清控基金之私募基金管理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清控基金持有公司 5,4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1.66%。

5、公司股东吕大龙先生为银杏华清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银杏华清持有公司 1,163,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2.49%。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陈健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7年1月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贺玲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77年1月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刘海超	董事	男	1977年5月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乔楠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7年12月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吕智	董事	男	1978年9月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梅萌	董事	男	1954年3月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郑纬民	独立董事	男	1946年3月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李晓静	独立董事	女	1972年8月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范小华	独立董事	女	1974年7月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陈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4年8月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吴广辉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4年1月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周冰	监事	男	1975年11月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杨健	监事	男	1979年4月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杨爱红	财务总监	女	1968年5月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师健伟	董事会秘书	男	1983年8月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陈健为控股股东，陈健、贺玲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健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贺玲担任董事和副总经理，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陈健	7,632,500	0	7,632,500	16.33%	0	0
贺玲	2,390,000	0	2,390,000	5.11%	0	0
合计	10,022,500	-	10,022,500	21.45%	0	0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可行权股份	已行权股份	行权价(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师健伟	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0	40.50
杨爱红	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0	40.50
合计	-	0	0	0	0	-	-
备注	无。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38	0	1	37
技术人员	219	13	35	197
行政人员	29	1	3	27
财务人员	10	0	0	10
营销人员	204	6	23	187
员工总计	500	20	62	458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36	0	0	36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员工未发生变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71,050,131.58	153,826,896.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536,750.00	37,905.00
应收账款	五、（三）	52,704,457.38	40,812,726.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29,490,925.90	14,072,316.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3,065,052.23	1,661,414.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56,713,201.62	75,388,890.44
合同资产	五、（七）	396,425.21	931,323.2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42,900,365.82	35,940,032.48
流动资产合计		356,857,309.74	322,671,505.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九）	16,345,926.14	17,945,926.14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	274,648,869.76	256,247,494.7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一)	53,073,051.46	93,763,482.69
无形资产	五、(十二)	4,429,055.97	3,344,780.56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十三)	5,052,333.86	5,052,333.86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491,509.38	783,01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8,972,630.68	8,890,91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六)	46,915,424.40	35,938,296.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928,801.65	421,966,243.28
资产总计		766,786,111.39	744,637,748.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七)	91,104,253.74	2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八)	-	21,348,376.56
应付账款	五、(十九)	52,922,870.48	66,956,080.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二十)	442,549,649.74	379,624,052.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10,690,451.82	37,543,314.01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1,263,317.65	1,111,316.90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638,167.41	851,974.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27,400,569.86	32,245,567.88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7,000,064.29	1,867,428.90
流动负债合计		633,569,344.99	568,548,111.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六)	-	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七)	33,173,314.77	43,488,037.53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八)	889,025.49	2,637,449.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九)	1,217,926.1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280,266.38	49,125,487.51
负债合计		668,849,611.37	617,673,599.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十)	46,730,000.00	46,7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一)	473,184,468.94	468,960,459.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二)	-434,544,858.89	-394,735,62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369,610.05	120,954,834.95
少数股东权益		12,566,889.97	6,009,314.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36,500.02	126,964,14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66,786,111.39	744,637,748.34

法定代表人：陈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爱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爱红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234,950.15	102,862,022.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四、(一)	536,750.00	37,905.00
应收账款	十四、(二)	42,139,441.99	40,198,115.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330,018.71	14,005,010.47
其他应收款	十四、(三)	109,725,023.63	98,987,738.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489,427.94	65,616,828.45
合同资产		209,476.21	662,687.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296,582.02	13,799,814.84
流动资产合计		378,961,670.65	336,170,122.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52,080.00	1,552,08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四）	70,268,956.90	68,971,034.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5,950,225.96	143,960,169.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485,875.60	37,192,175.85
无形资产		1,821,664.09	2,101,041.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1,509.38	283,01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56,602.68	8,756,602.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50,577.89	13,160,758.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727,492.50	275,976,880.82
资产总计		653,689,163.15	612,147,003.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104,253.74	2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415,664.30	59,415,666.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8,544,615.43	257,855,747.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6,180,393.69	22,036,585.76
应交税费		50,527.09	419,204.80
其他应付款		433,836.98	671,889.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16,475.68	14,030,526.73
其他流动负债		6,377,280.46	1,320,334.85
流动负债合计		460,423,047.37	382,749,955.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365,096.23	15,340,676.25
长期应付款		889,025.49	2,637,449.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17,92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72,047.84	17,978,126.23
负债合计		473,895,095.21	400,728,082.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730,000.00	46,7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4,598,016.93	469,899,531.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1,533,948.99	-305,210,610.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794,067.94	211,418,921.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689,163.15	612,147,003.1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五、（三十三）	202,512,534.26	129,458,893.59
其中：营业收入		202,512,534.26	129,458,893.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1,271,111.46	177,198,560.70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154,582,433.11	96,986,682.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四)	685,223.77	329,964.63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五)	44,185,192.64	40,617,820.37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六)	19,977,577.62	18,006,361.89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七)	17,881,951.23	17,163,702.43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八)	3,958,733.09	4,094,028.62
其中：利息费用		4,343,087.65	5,583,107.34
利息收入		574,324.82	1,523,326.57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九)	6,153,462.45	896,543.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1,037,323.42	-501,289.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194,730.94	-7,582.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	36,328.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47,707.23	-47,315,667.8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三)	4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87,707.23	-47,315,667.80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四)	238,427.47	-99,115.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26,134.70	-47,216,552.5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26,134.70	-47,216,552.5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3,099.17	885,812.3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09,233.87	-48,102,364.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726,134.70	-47,216,552.5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809,233.87	-48,102,364.8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83,099.17	885,812.3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五、(四十五)	-0.85	-1.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五、(四十五)	-0.85	-1.03

法定代表人: 陈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爱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爱红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四、(五)	167,049,964.01	97,519,925.03
减：营业成本	十四、(五)	151,665,218.14	91,201,254.18
税金及附加		233,356.09	122,095.55
销售费用		28,929,618.88	21,585,037.94
管理费用		15,721,330.90	13,823,946.42
研发费用		9,782,155.33	8,303,042.84
财务费用		1,594,619.01	805,384.84
其中：利息费用		1,900,834.32	2,219,807.26
利息收入		484,882.94	1,432,029.12
加：其他收益		4,879,766.71	291,798.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8,334.46	-8,443.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563.19	242.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152.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293,338.90	-38,017,087.0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323,338.90	-38,017,087.0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23,338.90	-38,017,087.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23,338.90	-38,017,087.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323,338.90	-38,017,087.0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775,416.84	141,161,053.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8,312.23	368,790.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4,350,861.85	2,424,25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464,590.92	143,954,101.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225,218.42	74,778,720.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440,828.03	76,662,427.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61,719.89	2,123,488.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17,643,315.54	11,337,38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171,081.88	164,902,01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3,509.04	-20,947,918.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222.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5,222.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377,893.44	54,089,23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77,893.44	54,089,23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77,893.44	-53,874,010.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539,253.74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2,16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704,253.74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3,396.58	864,261.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13,253,797.41	25,521,805.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27,193.99	38,386,06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77,059.75	-23,386,066.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92,675.35	-98,207,995.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357,456.23	241,715,706.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050,131.58	143,507,710.76

法定代表人：陈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爱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爱红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557,069.68	89,810,969.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8,312.23	103,416.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4,183.12	2,061,27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029,565.03	91,975,661.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108,960.83	46,065,592.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01,182.15	39,985,899.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2,664.79	263,562.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89,364.65	47,406,86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232,172.42	133,721,92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7,392.61	-41,746,260.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347.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2,347.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88,720.03	16,478,174.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88,720.03	16,478,17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8,720.03	-16,355,827.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539,253.74	1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04,253.74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9,758.26	847,944.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9,176.90	7,397,55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18,935.16	20,245,49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85,318.58	-8,245,496.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93,991.16	-66,347,58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740,958.99	198,626,140.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234,950.15	132,278,556.91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无。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北京并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15日。2015年12月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9,085,864.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合股份总数29,085,864股,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610001号”验资报

告。

2016 年 1 月 23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北京兴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嘉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信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定向发行 1,745,152 股、1,047,091 股及 116,343 股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由 29,085,864.00 元增加至 31,994,450.00 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610002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8 年 4 月 8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共青城梦元盈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 500,000 股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由 31,994,450 元增加至 32,494,450 元。本次股本变更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01610003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11 月 9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博嘉泰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定向发行 800,000 股、400,000 股、200,000 股及 200,000 股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由 32,494,450 元增加至 33,694,450 元。本次股本变更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01610006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7 月 26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及宁波博嘉泰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定向发行 560,000 股及 520,000 股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由 34,094,450 元增加至 35,174,450 元。本次股本变更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2019]京会验字第 05000003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8 月 27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湖南湘江嘉丰合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定向发行 1,000,000 股合计 2,000,000 股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由 35,174,450 元增加至 37,174,450 元。本次股本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30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4 月 15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晟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定向发行 1,800,000 股、400,000 股、400,000 股、200,000 股、40,000 股，合计 2,840,000 股公司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由 37,174,450.00 元增加至 40,014,450.00 元。本次股本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244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10 月 15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吕大龙、宁波卓辉创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兴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徐放及启迪银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定向发行 3,330,000 股、1,600,000 股、850,000 股、730,000 股、334,000 股及 60,000 股公司股份。根据上述公司实际认缴结果，本次实际为发行股份数量分别 3,330,000 股、1,600,000 股、671,550 股、730,000 股、334,000 股及 50,000 股，合计 6,715,550 股，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由 40,014,450.00 元增加至 46,730,000.00 元。本次股本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55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46,730,000.00 元，股本为 46,730,000 股。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1 号楼 101-301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并行（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并行（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超级云计算有限公司
北京超算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

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

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

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分组及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是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合同履约成本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

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

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办公软件	5 年	受益期间		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件著作权及专利使用权	5 年	受益期间		预计可使用年限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

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5 年

(二十一)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

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三)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

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

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商品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超算云服务收入

公司超算云业务分为包核时超算云及包年超算云业务，对于包核时超算云业务，公司在客户使用超算资源后，根据实际使用量确认收入；对于包年超算云业务，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期分摊确认收入；

(2) 超算云系统集成

公司在根据合同约定完成超算云系统集成服务，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 超算软件与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软件产品分为需要安装调试软件及不需要安装调试软件，对于销售不需要安装的软件，公司在将软件许可证发送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对于销售需要安装调试的软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将软件产品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公司在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技术服务，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运维服务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运维期间，按期分摊确认收入；

(4) 超算会议培训收入

公司在组织完成相关会议或培训服务后，确认收入。

(二十六)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行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九)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

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三十）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1、 境内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并行（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5
并行（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长沙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	25
宁夏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超级云计算有限公司	25
北京超算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件、国发【2011】4号文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171,000,905.60	130,755,267.28
其他货币资金	49,225.98	23,071,629.27
合计	171,050,131.58	153,826,896.5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履约保证金		1,121,063.76
承兑汇票保证金		21,348,376.56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536,750.00	37,905.00
合计	536,750.00	37,905.00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565,000.00
合计		565,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7,452,384.96	37,338,975.55
1 至 2 年	8,008,854.37	5,369,496.80
2 至 3 年	595,318.21	725,932.64
3 年以上	5,730,185.66	5,584,008.76
小计	61,786,743.20	49,018,413.75
减：坏账准备	9,082,285.82	8,205,687.00
合计	52,704,457.38	40,812,726.75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95,868.76	4.36	2,695,868.76	100.00	-	2,695,868.76	5.50	2,695,868.7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090,874.44	95.64	6,386,417.06	10.81	52,704,457.38	46,322,544.99	94.50	5,509,818.24	11.89	40,812,726.75
合计	61,786,743.20	100.00	9,082,285.82		52,704,457.38	49,018,413.75	100.00	8,205,687.00		40,812,726.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越海扬波科技有限公司	2,695,868.76	2,695,868.76	100.00	收回可能性小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分析法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7,452,384.96	2,372,619.25	5.00
1 至 2 年	8,008,854.37	800,885.44	10.00
2 至 3 年	595,318.21	178,595.47	30.00
3 年以上	3,034,316.90	3,034,316.90	100.00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59,090,874.44	6,386,417.06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2,695,868.76				2,695,868.76
按组合计提	5,509,818.24	876,598.82			6,386,417.06
合计	8,205,687.00	876,598.82			9,082,285.82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4,439,950.0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9.5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350,201.71 元。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式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530,231.65	89.96	12,678,008.01	90.09
1 至 2 年	2,070,159.40	7.02	176,991.15	1.26
2 至 3 年	176,991.15	0.60	138,543.70	0.98
3 年以上	713,543.70	2.42	1,078,773.58	7.67
合计	29,490,925.90	100.00	14,072,316.4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7,013,679.24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1.60%。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065,052.23	1,661,414.15
合计	3,065,052.23	1,661,414.15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316,326.23	1,459,398.67
1 至 2 年	887,958.12	286,578.00
2 至 3 年	93,400.00	24,378.87
3 年以上	99,139.43	88,360.56
小计	3,396,823.78	1,858,716.10
减：坏账准备	331,771.55	197,301.95
合计	3,065,052.23	1,661,414.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96,823.78	100.00	331,771.55	9.77	3,065,052.23	1,858,716.10	100.00	197,301.95	10.61	1,661,414.15
合计	3,396,823.78	100.00	331,771.55		3,065,052.23	1,858,716.10	100.00	197,301.95		1,661,414.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分析法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16,326.23	115,816.31	5.00
1 至 2 年	887,958.12	88,795.81	10.00
2 至 3 年	93,400.00	28,020.00	30.00
3 年以上	99,139.43	99,139.43	100.00
合计	3,396,823.78	331,771.5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97,301.95			197,301.95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4,604.65			134,604.65
本期转回	135.05			135.0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31,771.55			331,771.55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按组合计提	197,301.95	134,604.65	135.05		331,771.55
合计	197,301.95	134,604.65	135.05		331,771.55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735,127.05	1,303,746.80
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619,872.57	470,690.57
往来款项及其他	41,824.16	84,278.73
合计	3,396,823.78	1,858,716.1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大学	保证金	799,556.00	1 年以内	23.54	39,977.80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606,380.12	1 至 2 年	17.85	60,638.0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7.36	12,500.00
武汉和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2,800.00	1 年以内	3.32	5,640.00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	保证金	108,000.00	1 年以内	3.18	5,400.00
合计		1,876,736.12		55.25	124,155.81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719,428.62		1,719,428.62	1,941,405.04		1,941,405.04
合同履约成本	54,993,773.00		54,993,773.00	73,447,485.40		73,447,485.40
合计	56,713,201.62		56,713,201.62	75,388,890.44		75,388,890.44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564,666.02	168,240.81	396,425.21	1,294,295.00	362,971.75	931,323.25
合计	564,666.02	168,240.81	396,425.21	1,294,295.00	362,971.75	931,323.25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64,666.02	100.00	168,240.81	29.79	396,425.21	1,294,295.00	100.00	362,971.75	28.04	931,323.25
合计	564,666.02	100.00	168,240.81		396,425.21	1,294,295.00	100.00	362,971.75		931,323.25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法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0,636.00	12,531.80	5.00
1 至 2 年	21,500.00	2,150.00	10.00
2 至 3 年	198,530.02	59,559.01	30.00
3 年以上	94,000.00	94,000.00	100.00
合计	564,666.02	168,240.81	29.79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原因
按单项计提						
按组合计提	362,971.75		194,730.94		168,240.81	
合计	362,971.75		194,730.94		168,240.81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7,959,079.08	7,917,101.23
待认证进项税额	32,101,247.61	26,634,873.47
预付下一年度费用	289,376.32	351,436.06
预缴税金	2,550,662.81	1,036,621.72
合计	42,900,365.82	35,940,032.48

(九)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售后租回保证金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2,345,926.14		2,345,926.14	3,945,926.14		3,945,926.14	
合计	16,345,926.14		16,345,926.14	17,945,926.14		17,945,926.14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274,648,869.76	256,247,494.7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74,648,869.76	256,247,494.79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463,993.90	367,704,553.05	896,647.86	10,918,986.55	381,984,181.36
（2）本期增加金额		68,517,765.15		55,633.00	68,573,398.15
—购置		28,460,774.00		55,633.00	28,516,407.00
—使用权资产转入		40,056,991.15			40,056,991.15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463,993.90	436,222,318.20	896,647.86	10,974,619.55	450,557,579.51
2. 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780,264.80	115,693,743.43	846,280.34	8,416,398.00	125,736,686.57
（2）本期增加金额	58,519.86	49,641,179.49	3,584.70	468,739.13	50,172,023.18
—计提	58,519.86	38,858,781.66	3,584.70	468,739.13	39,389,625.35
—使用权资产转入		10,782,397.83			10,782,397.83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838,784.66	165,334,922.92	849,865.04	8,885,137.13	175,908,709.75
3. 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1,625,209.24	270,887,395.28	46,782.82	2,089,482.42	274,648,869.76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683,729.10	252,010,809.62	50,367.52	2,502,588.55	256,247,494.79

3、 公司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专用设备	6,348,530.08	5,721,058.49		627,471.59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龙超云）与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网科技）签署了超算机柜服务采购合同，租赁时间为 3 年，合同金额为 243 万元。根据上述合同，北龙超云将其拥有的账面价值为 18.27 万元的专用设备及母公司并行科技账面价值 44.47 万元的专用设备存放于东网科技机房使用，因东网科技涉及诉讼较多且其资产处于受限状态，公司存放于东网科技的专用设备因东网科技资产受限而受限，并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停止使用，因上述资产公司在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后仍可以部署在其他超算中心使用，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

5、 报告期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6、 报告期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6,065,865.30	114,113,113.05	130,178,978.35
(2) 本期增加金额			
—新增租赁			
(3) 本期减少金额		40,056,991.15	40,056,991.15
—转出至固定资产		40,056,991.15	40,056,991.15
(4) 期末余额	16,065,865.30	74,056,121.90	90,121,987.20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7,711,615.39	28,703,880.27	36,415,495.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927,903.86	9,487,934.05	11,415,837.91
—计提	1,927,903.86	9,487,934.05	11,415,837.91
(3) 本期减少金额		10,782,397.83	10,782,397.83
—转出至固定资产		10,782,397.83	10,782,397.83
(4) 期末余额	9,639,519.25	27,409,416.49	37,048,935.74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426,346.05	46,646,705.41	53,073,051.46
(2) 年初账面价值	8,354,249.91	85,409,232.78	93,763,482.69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软件	软件著作权及专利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6,049,091.26	1,322,537.65	7,371,628.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5,486.72		1,625,486.72
—购置	1,625,486.72		1,625,486.7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674,577.98	1,322,537.65	8,997,115.63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2,731,921.26	1,294,927.09	4,026,848.35
(2) 本期增加金额	538,025.43	3,185.88	541,211.31
—计提	538,025.43	3,185.88	541,211.3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269,946.69	1,298,112.97	4,568,059.66
3. 减值准备			

项目	办公软件	软件著作权及专利使用权	合计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04,631.29	24,424.68	4,429,055.97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317,170.00	27,610.56	3,344,780.56

2、 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三) 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账面原值				
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	5,052,333.86			5,052,333.86
减值准备				
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				
账面价值	5,052,333.86			5,052,333.86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以被收购公司整体作为资产组组合进行资产减值测试，被收购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均为收购时形成商誉的资产组所涉及的资产，该资产组与购买日的资产组一致。同时，本公司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销售模式等影响到生产和经营的关键方面与目前情况无重大变化。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 2023 年至 2027 年的财务预算确定，并采用 13.68% 的折现率。该资产组超过 5 年的现金流量按照递增的增长率为基础计算。该递增的增长率基于相关行业的增长预测确定，并且不超过该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在预计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销售和毛利。管理层认为上述假设发生的任何合理变化均不会导致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合计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因此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设备巡检费	283,018.84		141,509.46		141,509.38
MBA 培训费	500,000.00		150,000.00		350,000.00
合计	783,018.84		291,509.46		491,509.38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09,110.96	682,494.66	3,964,306.78	600,774.03
可抵扣亏损	55,369,706.86	8,290,136.02	55,369,706.86	8,290,136.02
合计	59,878,817.82	8,972,630.68	59,334,013.64	8,890,910.0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319,363.32	4,803,648.90
可抵扣亏损	393,247,310.80	335,333,093.10
合计	399,566,674.12	340,136,742.0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3	12,108,378.82	12,108,378.82	
2024	10,918,999.38	10,918,999.38	
2025	11,643,352.57	11,643,352.57	
2026	15,985,270.99	15,985,270.99	
2027	54,585,352.92	54,585,352.92	
2028	29,497,986.64	14,921,046.22	
2029	17,712,831.40	17,712,831.40	
2030	21,595,729.62	21,595,729.62	
2031	70,931,690.65	70,931,690.65	
2032	104,930,440.53	104,930,440.53	
2033	43,337,277.28		
合计	393,247,310.80	335,333,093.10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非流动资产采购款	46,915,424.40		46,915,424.40	35,938,296.35		35,938,296.35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抵押借款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70,539,253.74	12,000,000.00
信用借款	20,565,000.00	
合计	91,104,253.74	27,000,000.00

(十八)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348,376.56
合计		21,348,376.56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技术服务费	6,971,367.14	3,895,704.77
资源使用采购款	31,489,988.57	34,447,129.18
设备采购款	9,508,278.13	7,705,717.77
其他采购款	4,953,236.64	20,907,529.04
合计	52,922,870.48	66,956,080.76

2、 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超算云业务预收款	425,235,703.26	338,529,738.54
其他业务预收款	17,313,946.48	41,094,314.25
合计	442,549,649.74	379,624,052.79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15,094.30	项目未执行完毕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7,270,833.86	57,138,262.18	83,966,228.51	10,442,867.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2,480.15	3,010,546.99	3,035,442.85	247,584.29
辞退福利	-	1,382,082.93	1,382,082.93	-
合计	37,543,314.01	61,530,892.10	88,383,754.29	10,690,451.8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079,953.82	52,439,759.15	79,203,489.24	10,316,223.73
(2) 职工福利费	-	826,935.43	826,935.43	-
(3) 社会保险费	141,732.20	1,765,625.20	1,780,713.60	126,643.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2,924.88	1,625,188.90	1,638,768.46	99,345.32
工伤保险费	4,724.66	42,724.27	43,026.04	4,422.89
生育保险费	24,082.66	97,712.03	98,919.10	22,875.59
(4) 住房公积金		2,098,762.40	2,098,762.4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147.84	7,180.00	56,327.84	
合计	37,270,833.86	57,138,262.18	83,966,228.51	10,442,867.5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63,410.28	2,912,620.63	2,936,762.07	239,268.84
失业保险费	9,069.87	97,926.36	98,680.78	8,315.45
合计	272,480.15	3,010,546.99	3,035,442.85	247,584.29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803,094.57	732,348.15
企业所得税	320,148.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462.34	34,178.84
教育费附加	37,477.40	20,507.31
地方教育附加	24,984.93	13,671.53
个人所得税	10,535.13	306,046.23
房产税	2,520.00	2,520.00
土地使用税	950.15	950.15
水利建设基金	1,145.03	1,094.69
合计	1,263,317.65	1,111,316.90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638,167.41	851,974.06
合计	638,167.41	851,974.06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提费用	58,698.04	313,137.05
往来款项及其他	579,469.37	538,837.01
合计	638,167.41	851,974.06

(2) 公司期末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242,489.60	28,864,165.4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458,080.26	3,381,402.43
合计	27,400,569.86	32,245,567.88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	7,000,064.29	1,867,428.90

(二十六)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二十七)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61,688,989.27	82,618,729.8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273,184.90	10,266,526.8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242,489.60	28,864,165.46
合计	33,173,314.77	43,488,037.53

(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售后租回款	899,048.90	2,697,144.70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10,023.41	59,694.72
合计	889,025.49	2,637,449.98

(二十九)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53,520.00	35,593.88	1,217,926.12	项目补助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鹏城国家实验室科技创新 2030 “新一代人工智能” 重大项目智能算力网络关键技术体系研究		1,253,520.00	35,593.88		1,217,926.1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53,520.00	35,593.88		1,217,926.12	

(三十)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46,730,000.00						46,730,000.00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44,533,902.93			444,533,902.93
其他资本公积	24,426,557.04	4,224,008.97		28,650,566.01
合计	468,960,459.97	4,224,008.97		473,184,468.94

其他说明：报告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	-280,248,262.4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94,735,625.02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280,248,262.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735,625.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809,233.87	-114,487,362.5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	-394,735,625.02
	434,544,858.89	

(三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2,512,534.26	154,582,433.11	129,458,893.59	96,986,682.76
其他业务				
合计	202,512,534.26	154,582,433.11	129,458,893.59	96,986,682.76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交城建税	237,243.58	88,363.45
教育费附加	142,346.14	53,018.0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94,897.43	35,345.372
房产税	5,040.00	5,04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00.30	1,900.30
印花税	195,336.38	141,819.4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水利费及其他	8,459.94	4,478.00
合计	685,223.77	329,964.63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资福利	33,486,847.73	33,070,955.64
差旅交通费	2,028,246.79	455,142.68
办公费	910,101.05	455,422.17
会议费	1,119,735.99	202,793.96
股份支付	200,195.89	127,980.88
租赁费用	643,171.56	678,590.46
业务宣传费	2,799,889.88	4,130,929.07
业务招待费	2,080,251.50	665,601.80
折旧与摊销	299,678.43	326,863.44
技术服务费	376,082.10	289,453.25
其他费用	240,991.72	214,087.02
合计	44,185,192.64	40,617,820.37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资福利	9,552,657.33	7,884,337.88
办公费	1,582,619.41	1,460,930.40
差旅交通费	291,212.69	234,756.84
租赁费用	1,489,839.54	1,858,445.98
股份支付	4,127,349.65	2,052,479.94
折旧与摊销	339,123.58	325,447.07
中介咨询服务费	1,354,232.06	2,182,669.22
业务招待费	729,854.59	1,010,225.65
招聘培训费	348,251.42	733,169.08
其他费用	162,437.35	263,899.83
合计	19,977,577.62	18,006,361.89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资福利	14,878,155.12	14,941,226.38
资源使用费	1,604,352.34	938,755.39
股份支付	276,476.31	187,332.98
租赁费用	666,785.54	642,634.62
折旧与摊销	360,483.11	359,643.2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及其他费用	95,698.81	94,109.77
合计	17,881,951.23	17,163,702.43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4,343,087.65	5,583,107.3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969,691.07	4,351,626.78
减：利息收入	574,324.82	1,523,326.57
手续费	189,970.26	34,247.85
合计	3,958,733.09	4,094,028.62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338,312.23	368,790.87
进项税加计抵减	4,586,423.93	252,887.8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85,272.41	134,362.88
其他政府补助	1,043,453.88	140,501.95
合计	6,153,462.45	896,543.58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338,312.23	368,790.87	与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园区落地发展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43,453.88	140,501.9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81,766.11	509,292.82	

(四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76,598.82	713,009.8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4,469.60	-193,764.9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6,255.00	-17,955.00
合计	1,037,323.42	501,289.93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4,730.94	7,582.97
合计	-194,730.94	7,582.97

(四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328.63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对外捐赠	40,000.00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0,148.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720.63	-99,115.28
合计	238,427.47	-99,115.2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33,487,707.23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23,156.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93,542.2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6,026.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04,445.7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370,091.32
其他纳税调整事项	-3,046,546.21
所得税费用	238,427.47

(四十五)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9,809,233.87	-48,267,846.9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6,730,000.00	46,73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85	-1.03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85	-1.03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39,809,233.87	-48,267,846.9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46,730,000.00	46,73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85	-1.03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85	-1.03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2,596,652.41	274,864.83
利息收入	574,324.82	1,523,326.57
往来款项及其他	1,179,884.62	626,065.48
合计	4,350,861.85	2,424,256.8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付现费用	15,459,761.46	10,530,572.88
支付其他款项	2,183,554.08	803,209.81
合计	17,643,315.54	11,333,782.69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票据贴现	565,000.00	
收回筹资保证金	1,600,000.00	
合计	2,165,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售后租回款		863,282.00
支付融资租赁款	2,333,945.76	5,744,881.90
支付使用权资产款	9,950,889.38	1,932,509.67
支付筹资保证金		14,000,000.00
支付 IPO 费用	968,962.27	2,981,132.06
合计	13,253,797.41	25,521,805.63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726,134.70	-47,327,526.4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37,323.42	405,540.26
资产减值准备	-194,730.94	7,582.97
固定资产折旧	39,389,625.35	31,471,499.45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415,837.91	13,499,641.42
无形资产摊销	541,211.31	291,846.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1,509.46	141,509.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6,328.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93,087.65	5,583,107.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720.63	-82,58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3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75,688.82	-11,186,784.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605,784.18	-5,978,353.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359,109.82	-10,260,910.98
其他	4,698,485.75	2,540,37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3,509.04	-20,947,918.2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1,050,131.58	143,507,710.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1,357,456.23	241,715,706.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92,675.35	-98,207,995.6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1,050,131.58	143,507,710.76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050,131.58	143,507,710.7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8,831,021.74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抵押、冻结
使用权资产	4,471,238.93	融资租赁抵押
合计	13,302,260.67	

(四十九) 政府补助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707,129.39	338,312.23	368,817.16	与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园区落地发展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鹏城国家实验室科技创新 2030 “新一代人工智能” 重大项目智能算力网络关键技术体系研究项目	35,593.88	35,593.88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补贴收入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148,361.95	7,860.00	140,501.9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41,085.22	1,531,766.11	509,319.11	

(五十) 租赁

1、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969,691.07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0,443,001.17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7,735,849.06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年度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并行（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并行（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55.00		收购
长沙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宁夏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北京超级云计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49.50	设立
北京超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49.50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	45.00%	6,082,424.17		12,566,214.97
北京超级云计算有限公司	50.50%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超算有限公司	50.50%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期金额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	85,192,079.82	146,352,556.16	231,544,635.98	182,746,695.28	21,808,218.54	204,554,913.82
北京超级云计算有限公司						
北京超算有限公司						

上期金额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	92,746,723.69	152,343,908.62	245,090,632.31	201,525,939.88	31,147,361.28	232,673,301.16
北京超级云计算有限公司						
北京超算有限公司						

本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	102,304,198.69	13,517,998.15	13,517,998.15	16,969,674.35
北京超级云计算有限公司				
北京超算有限公司				

上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	83,100,350.86	1,968,471.77	1,968,471.77	-2,117,095.27
北京超级云计算有限公司				
北京超算有限公司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货币资金：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信用风险较低。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用以保证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负债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应对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降低流动性风险。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

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无外汇收支情况，外汇风险对本公司无影响。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陈健、贺玲夫妇。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鼎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99% 股权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1.66% 股权
北京汇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弘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嘉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信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	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5%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科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	采购机时	1,565,432.37	3,988,593.33
中科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	房租物业费	7,671.08	73,058.10
中科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	网络费	56,603.77	84,905.66
中科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	会议费	688.68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健、刘海超、周奕青、侯怡	2,000,000.00	2022/1/19	2023/1/19	是
陈健、贺玲	5,000,000.00	2022/6/14	2023/6/14	是
陈健、贺玲	15,520,800.00	2021/6/20	2023/5/20	是
陈健、贺玲	5,000,000.00	2022/12/28	2023/12/27	否
陈健、贺玲	5,000,000.00	2022/11/9	2023/11/4	否
陈健、贺玲	30,000,000.00	2022/11/9	2023/11/8	否
陈健、贺玲	30,000,000.00	2023/1/16	2024/1/15	否
陈健、贺玲	10,000,000.00	2023/2/24	2024/2/23	否
陈健、贺玲	15,000,000.00	2023/6/30	2024/6/29	否
陈健、贺玲	10,000,000.00	2023/4/21	2024/4/19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70,290.50	2,737,794.0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	2,500,035.38	2,401,177.35
合同负债	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	377,358.50	377,358.50

十、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以前年度授予情况

(1) 授予情况

本公司自 2012 年起根据员工考核情况每年授予部分员工限制性股票，2015 年为引进优秀员工，员工入职后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北京鼎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01 元/股、北京弘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02 元/股。股票来源为北京并行持股平台北京鼎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弘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授予日的确定

本公司实行的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通过 2 个持股平台实现，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核心员工。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签订股权

转让协议日期。

(3) 公允价值的确定

2014 年 3 月之前新增股东均以每股 1 元价格进行增资，每股净资产小于实收资本，且股份无公允价值，故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按照 1 元每股计算股份支付。2014 年 6 月北京马力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每股 4.52 元入资，故 2014 年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按照 4.52 元每股计算股份支付。2015 年 6 月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每股 8.60 元入资，故 2015 年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按照 8.60 元每股计算股份支付。

2、 2017 年以后授予情况

公司为引进优秀员工，自 2017 年开始，各年均通过度股东大会对优秀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股票来源于北京嘉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信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陈健持有的部分出资份额，限售条件为员工取得嘉健投资有限合伙份额之日起，每一年度可以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代为转让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 2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的并行股份的股份（“可转让份额”），该可转让份额可累计至下一年度行使，如员工在约定期限前离职，陈健有权依据约定回购员工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来源于授予日近期的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各年度主要情况如下：

授予年度	授予数量 (股)	行权价格 (元/股)	公允价值 (元/ 股)	股份支付总额
2017 年度	90,000	9.37	17.20	704,700.00
2018 年度	194,000	9.89	20.00	1,961,340.00
2019 年度	173,000	10.41	25.00	2,524,070.00
2020 年度	282,000	10.94	25.00	3,964,920.00
2021 年度	79,996	9.30	30.00	1,655,917.20
2022 年度	2,060,500.00	30.00	41.88	27,380,673.20

3、 2022 年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本次股份支付主要情况如下：

(1) 授予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2) 行权价格

30 元/股

(3) 授予人数

39 人

(4) 授予数量

2,065,000 份

(5) 授予日供应价值的确认方法

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6) 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
第一次行权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00
第二次行权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00
第三次行权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00

(7) 行权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行权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次行权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25%
第三次行权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37.5%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序号	业绩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行权时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行权期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5	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8) 其他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刘洋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行权资格，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0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此外，由

于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未满足公司业绩指标行权条件，其余 38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98,7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本期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详见上述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实际认购股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2,187,516.9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698,485.76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	536,750.00	37,905.00
合计	536,750.00	37,905.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565,000.00
合计		565,000.00

3、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0,763,580.15	38,994,696.79
1 至 2 年	3,023,586.85	2,714,543.47
2 至 3 年	419,554.36	318,026.20
3 年以上	2,910,605.78	2,809,820.50
小计	47,117,327.14	44,837,086.96
减：坏账准备	4,977,885.15	4,638,971.80
合计	42,139,441.99	40,198,115.16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82,492.83	16.94			7,982,492.83	9,748,914.84	21.74			9,748,914.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134,834.31	83.06	4,977,885.15	12.72	34,156,949.16	35,088,172.12	78.26	4,638,971.80	13.22	30,449,200.32
合计	47,117,327.14	100.00	4,977,885.15		42,139,441.99	44,837,086.96	100.00	4,638,971.80		40,198,115.1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并行 (广州) 科技有限公司	25,195.55			合并关联方
宁夏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	3,521.92			合并关联方
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	7,949,922.51			合并关联方
长沙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	3,852.85			合并关联方
合计	7,982,492.8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法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781,087.32	1,639,054.37	5.00
1 至 2 年	3,023,586.85	302,358.69	10.00
2 至 3 年	419,554.36	125,866.31	30.00
3 年以上	2,910,605.78	2,910,605.78	100.00
合计	39,134,834.31	4,977,885.15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按组合计提	4,638,971.80	338,913.35			4,977,885.15
合计	4,638,971.80	338,913.35			4,977,885.15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1,300,336.0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5.2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667,520.68 元。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09,725,023.63	98,987,738.66
合计	109,725,023.63	98,987,738.66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09,000,289.12	98,801,018.16
1 至 2 年	841,158.12	257,598.00
2 至 3 年	77,620.00	10,778.87
3 年以上	94,578.87	83,800.00
小计	110,013,646.11	99,153,195.03
减：坏账准备	288,622.48	165,456.37
合计	109,725,023.63	98,987,738.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7,267,453.13	97.50			107,267,453.13	97,747,759.92	98.58			97,747,759.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6,192.98	2.50	288,622.48	10.51	2,457,570.50	1,405,435.11	1.42	165,456.37	11.77	1,239,978.74
合计	110,013,646.11	100.00	288,622.48		109,725,023.63	99,153,195.03	100.00	165,456.37		98,987,738.66

按单项计提：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长沙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	61,405,401.85			不计提坏账准备
并行（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26,964,615.36			不计提坏账准备
宁夏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	7,700,000.00			不计提坏账准备
并行（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1,139,794.79			不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	57,641.13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07,267,453.13			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法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32,835.99	86,641.80	5.00
1 至 2 年	841,158.12	84,115.81	10.00
2 至 3 年	77,620.00	23,286.00	30.00
3 年以上	94,578.87	94,578.87	100.00
合计	2,746,192.98	288,622.4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65,456.37			165,456.37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3,166.11			123,166.1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88,622.48			288,622.48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按组合计提	165,456.37	123,166.11			288,622.48
合计	165,456.37	123,166.11			288,622.48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07,267,453.13	97,747,759.92
押金、保证金	2,319,030.49	1,109,034.24
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405,338.33	232,123.00
往来款项及其他	21,824.16	64,277.87
合计	110,013,646.11	99,153,195.03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沙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61,405,401.85	1年以内	55.82%	
并行（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26,964,615.36	1年以内	24.51%	
并行（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11,139,794.79	1年以内	10.13%	
宁夏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7,700,000.00	1年以内	7.00%	
浙江大学	保证金	799,556.00	1年以内	0.73%	39,977.80
合计		108,009,368.00		98.19%	39,977.80

(四)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268,956.90		70,268,956.90	68,971,034.60		68,971,034.6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并行）科技有限公司	20,466,105.56	86,075.39		20,552,180.95		
广州（并行）科技有限公司	20,326,032.54	87,119.73		20,413,152.27		
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	7,826,824.90	1,054,392.86		8,881,217.76		
长沙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	10,352,071.60	70,334.32		10,422,405.92		
宁夏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68,971,034.60	1,297,922.30		70,268,956.90		

(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7,049,964.01	151,665,218.14	97,519,925.03	91,201,254.18
其他业务				
合计	167,049,964.01	151,665,218.14	97,519,925.03	91,201,254.18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79,877.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739,877.81	
所得税影响额	-176,579.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0,277.69	
合计	5,113,020.6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59%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55%	-0.96	-0.96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79,877.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739,877.8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76,579.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0,277.6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13,020.63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暨公司挂牌后第六次股票发行	2021年12月23日	201,466,500	2,783,652.58	是	增加募集资金用途：固定资产采购	50,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六次股票发行，前五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2019 年 11 月 6 日、2020 年 8 月 7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7 日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2019 年 11 月 6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8 日注销。存续至报告期末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暨公司挂牌后第六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以下简称“第六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 6,904,000.0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7,12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0 元/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49 号），截至缴款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7:00，本次发行对象宁波卓辉创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放弃认购 178,450 股和 10,000 股，分别放弃认购金额 5,353,500 元和 300,000 元。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大龙、宁波卓辉创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兴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徐放、北京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 6,715,550.00 股，募集资金合计 201,466,500.00 元，并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将认购款项汇入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银行账号：2000002299340005861610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551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本次定增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 201,466,5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存储，与主办券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的变更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4.82%。调整前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	调整前	调整后
支付供应商货款	13,786.40	8,786.40
支付其他经营费用	160.25	160.25
支付员工薪酬、社保	6,200.00	6,200.00
固定资产采购	-	5,000.00
合计	20,146.65	20,146.6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六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1,466,500.00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2,790,882.32
二、2023 年半年度利息收入金额	663.39
三、2023 年半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783,652.58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585,646.70

固定资产采购支出	2,198,005.88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7,893.13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